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劉澤恩

代 理 人 王聖傑律師

相 對 人 紀妍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至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固以其執有聲請人所簽發之本票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票字第414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尚未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本院中壜簡易庭紀錄科查詢表暨索引卡查詢等在卷可稽，佐以聲請人未釋明相對人有持上開裁定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就該本票裁定已聲請強制執行等語，容有誤會。從而，本件既未開始強制執行程序，並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書記官 施春祝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